

合同编号：\_\_\_\_\_



**CEPREI**

**赛宝认证中心**

#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资质评审合同书

单位名称：\_\_\_\_\_

初次申请     再次申请，第    次申请     级别变更  
(原资质级别： 部临时     地方临时)

\_\_\_\_\_ (甲方) 与赛宝认证中心 (乙方) 就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评审项目达成一致, 共同约定如下:

## 1. 内容和要求

### 1.1 总则

乙方受甲方委托, 根据信息产业部《信息工程监理单位暂行规定》和《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对甲方的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进行评审, 评审合格后出具《信息工程集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评审报告》, 并提出评审级别的建议; 甲方为乙方的评审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 1.2 甲方申请资质级别:

部临时       地方临时

### 1.3 受评审的甲方经营范围: \_\_\_\_\_

### 1.4 甲方的注册地址: \_\_\_\_\_

甲方经营范围的地址(如与注册地址不同): \_\_\_\_\_

## 2. 费用支付:

2.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费用 \_\_\_\_\_ 元, 在正式评审前一个月内付清。

2.2 乙方评审员去现场评审时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3. 乙方期望的现场审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旬, 具体的审核日期将在此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商定。

## 4. 风险

4.1 甲方从事信息工程监理单位综合能力如达不到规定要求, 将承担不能通过评审的风险。

4.2 乙方要承担因甲方通过评审后从事信息工程监理单位综合能力下降而导致的顾客投诉, 以致被授权部门暂停、撤销评审资格的风险。

4.3 对在评审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意外损失的索赔费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 乙方不承担任何随后的损失。

4.4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 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审核, 责任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

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5. 甲方的责任

5.1 至少在现场评审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申请表》及相关附件。

5.2 甲方申请资质评审前，应满足《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5.3 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 6. 乙方的责任

6.1 按时组织实施对甲方的资质评审工作，并提前将评审计划提交甲方确认。

6.2 评审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6.3 乙方应公正、客观、科学的实施评审。

6.4 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等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甲方企业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 7. 获证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始终遵守资质评审的规定，持续改进其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综合能力。

7.2 有权持乙方出具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评审报告》到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申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7.3 在对乙方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有权提出投诉/申诉、上诉。

7.4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权提出资质升级、机构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地址、法人、技术负责人等的申请。

7.5 当甲方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综合能力发生变更时，在变更后 30 天内通知乙方。

7.6 保存甲方顾客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所提出的所有投诉记录及相应纠正措施记录，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

7.7 为乙方进行监督、资质升级评审、复评评审和解决投诉/申诉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审查文件、进入需要的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受访问的人员等。

## 8. 争议

-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 8.2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由广州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 8.3 按司法程序解决。

9. 其它

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1. 联系方式（本条款不受合同约束，仅为双方联络提供方便）

甲 方		乙 方
通信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通信地址：广州市 1501 信箱 33 分箱
		邮政编码：510610
邮政编码		联系人：曾尚铭
联系人姓名		电话：+86-20-87236606
部 门		传真：+86-20-87236230， 87237532
职 务		Email: <a href="mailto:info@ceprei.org">info@ceprei.org</a>
电 话	( )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传 真	( )	户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E-mail		帐号：7443020182600066500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现场评审时甲方须准备的原件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验资报告;
- (2) 固定办公场所的购置、租赁等使用权证明;
- (3) 企业负责人任职、劳动合同、学历与学位、职称等证明材料;
- (4) 技术负责人任职、劳动合同、学历与学位、职称、业绩等证明材料;(业绩证明:由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监理人员参加的信息系统工程主要监理项目(监理项目主要包括合同名称、签字盖章页、项目投资总值、监理合同额,本人参加该项目的证明材料,验收签字盖章页))。
- (5) 财务负责人任职、劳动合同、学历、职称证明材料;
- (6) 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劳动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
- (7) 其他信息工程监理技术人员中,本科(含)以上学历人员的学历及学位证书;
- (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9) 本年度员工培训计划;
- (10) 近三年经国家认可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地方临时资质如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要求报表上需有财务报表填写人、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11) 近三年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 (12) 近三年完成的项目的合同、验收报告及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 (13) 所有在建监理项目合同;
- (14) 监理工程师申请表;
- (15) 审核组或“申报表填表说明”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6) 为每位审核员准备纸质申请表一份。